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洋股份
股票代码：002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章征宇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604*****32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3 号楼北侧 301 室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南洋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关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5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6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洋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8
三、权益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8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8
（二）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9
（三）支付方式	9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情况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0
五、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股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情况.....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标的资产及南洋股份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11
七、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的批准.....	11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3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七节备查文件.....	16
一、备查文件.....	16
二、备查地点.....	16
附表	18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南洋股份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南洋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融信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明泰资本等 6 家机构及章征宇等 21 位自然人；配套融资交易对方鸿晟汇等 9 家机构
明泰资本	指	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天融信、标的公司、被评估单位	指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
天融信股份	指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交割日	指	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形式确定的对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章征宇

国籍：中国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604****32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3号楼北侧3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况。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章征宇先生与明泰资本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钟南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天融信 13.32%股权认购南洋股份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而导致的，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天融信将成为南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章征宇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章征宇先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将所持天融信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一方面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自身的股权收益，另一方面天融信也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获得进一步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章征宇以其持有的天融信 13.32%股权认购本次南洋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洋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章征宇未持有南洋股份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章征宇拟以持有的天融信股权认购南洋股份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份。不考虑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章征宇持股情况、持股比例如下：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章征宇	0	0.00%	56,971,412	6.14%

三、权益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南洋股份与天融信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8月2日，南洋股份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11月18日，南洋股份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228】号），截至2016年4月30日，天融信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90,191.80万元。基于前述标的资产评估值，并考虑到天融信于评估基准日后实施的向天融信全体股东派发200,000,000.64元现金分红事宜，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570,0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章征宇持有的天融信股权，其中，49,337.24万元以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支付，占全部收购价款的65.00%；26,566.21万元以现金支付，占全部收购价款的35.00%。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南洋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考虑上市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发行价格为8.66元/股。

3、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章征宇发行股份56,971,412股。

4、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章征宇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12个月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章

征宇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4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内，如果天融信当年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天融信的税后净利润）不足天融信全体股东对应承诺的累积应实现扣非净利润的 50%，则天融信的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除锁定部分延长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方可解除锁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暂无其他安排。

五、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股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用于认购南洋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为其持有的天融信的股权。大华所对天融信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财务报

表进行了审计，根据其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794 号审计报告，天融信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81.80 万元，天融信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3,719.64 万元、85,512.67 万元、40,104.4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92.69 万元、22,955.31 万元、3,737.13 万元。

中企华对天融信全部股东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228】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天融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90,191.80 万元。基于前述标的资产评估值，并考虑到天融信于评估基准日后实施的向天融信全体股东派发 200,000,000.64 元现金分红事宜，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70,000 万元。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标的资产及南洋股份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天融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已履行天融信审批批准；

2016 年 8 月 2 日，天融信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天融信股份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 100%股权。

2016 年 8 月 18 日，天融信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 100%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南洋股份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已履行上市公司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8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8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即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章征宇没有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南洋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章征宇

2017 年 1 月 2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章征宇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 4、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电话：0754-86332188

联系人：黄丹旌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章征宇

2017 年 1 月 2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
股票简称	南洋股份	股票代码	002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章征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3号楼北侧3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56,971,412</u> 变动比例： <u>6.14%（不考虑配套融资部分）</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无，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章征宇

2017 年 1 月 23 日